

## 前律政司司長聲明

\*\*\*\*\*

以下為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十月二十日）發表的聲明：

各位：

感謝特首對我的褒獎，實在受之有愧。我很高興終於能夠向各位交代我已辭去律政司司長的職位，並經中央政府同意免除我的職務。

律政司司長的工作，非常吃重，既要總管部門的檢控、立法、民事訴訟、法律政策和國際事務運作，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又要分擔政府核心的工作，特別有關法律的問題。以前的律政司司長限於 55 歲或 60 歲退休，我已年屆 66 歲，感到工作壓力愈來愈大，勉強支撐下去，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況且，律政司內的五位律政專員，其中三位將在 2007/08 年屆退休年齡，如果等待今屆政府期滿，恐怕短期內太多人事變動，會影響部門運作。

因此，我已於去年向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請辭。因為當時未有找到合適的繼任人，所以暫時留任。隨着日子過去，問題不能再等，我得到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體諒，亦幸好及時地找到黃仁龍資深大律師願意接任，獲中央政府今晨通知已批准免任。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新的律政司司長）有非凡的學歷和履歷，曾為部門辦理過不少的案件，我和部門同事都很認同他的專業水平，我亦十分欣賞他的人格和抱負以及對香港的承擔。我很有信心，他完全能勝任律政司司長的工作，並能和部門同事融洽合作。我在此祝願他有更大的成就，領導部門邁步向前。

去年年初我在前政務司司長的領導下，參加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昨天，第五號報告書剛剛出台，為了順利交接，我願意留任為專責小組成員之一，追隨政務司司長的領導，繼續小組的工作。這項工作，絕對不會影響新的律政司司長的權力。首先，在此期間，我絕對不會就專責小組以外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而律政司，包括新的律政司司長，也可以，並有責任，就政制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不會存在誰的意見壓倒誰的問題。

歲月匆匆，我加入特區政府工作已八、九年，部門的同事，一直給我很大的支持。在特區政府建立初期，遇到不少從未碰到的法律問題，都因他們勤奮、幹

練、勇敢和對香港回歸、一國兩制的投入而解決，對此我實在銘感於心。我亦感謝第一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的信任，使我在這個關鍵時刻能為香港出一分力。我亦感謝與我共事多年的主要官員，政府內外的朋友，包括各位朋友，不斷給我支持和鼓勵。過去八、九年，是我生命中最有意義的幾年，能為香港服務，是我莫大的榮耀。在此我謹祝香港經濟騰飛，政通人和，市民安居樂業，社會進步。

多謝各位。

完

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